

數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	大學中文		2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1 至 3 年級必修 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 每學期成績及格			
		英文領域		8					
	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			
			選修科目	8-12					
			合計	20					
		體育		0					
		服務學習		0					
		操行		0					
系定必修 (數學組 54 學分／應用數學組 57 學分)	基礎必修 (42 學分)		普通物理 A 一、A 二		4	4	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號 MATH)		
			程式設計一		3				
		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		
			微積分一(數學系)、二(數學系)		4	4			
	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	
			代數一		3				
			微分方程		3				
			複變數函數論一			3			
	分組必修	數學組 (12 學分)		代數二				3	
				幾何一		3			
				2 選 1	機率論			3	
					離散數學			3	
				3 選 1	幾何二				3
					拓樸學導論			3	
		高等線性代數			3				
		應用數學組 (15 學分)		程式設計二				3	
				機率論		3			
				統計學		3			
				數值分析一		3			
				3 選 1	離散數學			3	
					偏微分方程導論			3	
					數學建模			3	
其餘選修				數學組		44			
		應用數學組		41		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				